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阳光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519,480 股新股。

公司向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0,519,480 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83,877,835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4,777,315 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0,073,315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0,073,31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30,519,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04%。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519,480	18.04%	730,519,480	-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股	742,692,765	-730,519,480	12,173,28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6,011,912	-	66,011,9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8,704,677	-730,519,480	78,185,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41,368,638	730,519,480	3,971,888,1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1,368,638	730,519,480	3,971,888,118
股份总额		4,050,073,315	-	4,050,073,31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阳光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阳光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曲雯婷

徐晨涵

2018 年 12 月 27 日